

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家庭前一年全戶年收入所得總額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，得以辦理；免付家庭收入證明，本校統一送件至財稅中查核後，超過年所得者（乙、丙、丁類），將另行通知；通知時間約為每年4月及11月。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)			
家庭年所得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元-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二、對保銀行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《對保時間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開學日；第二學期1月15日起至開學日》

三、攜帶證件：

(一)第一次申辦應備：

申請人學生證(新生或轉學生以註冊須知代替)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、學生、家長及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以及申貸日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辦理簽約對保。

(二)第二次申辦應備：

- 1.申請人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。
- 2.臺銀就貸第一次申辦的申請書第三聯(家長不必再重新辦理簽約對保)。

四、可貸款項目：

(一)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最高可加貸18,000元，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)，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繳費單內之【就學貸款可貸金額XX,XXX】辦理貸款。

(二)可加貸書籍費3,000元（本校未收取書籍費，需俟臺灣銀行核撥貸款金額後予以退費，故不建議加貸）。

生活費「申請生活費必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」。

註冊時請主動向承辦人說明有加貸生活費，並檢附(中)低收入戶證明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

※享公費、就學減免、教育補助費者，應先扣除補助款項後其餘差額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
※如需由學校先行代為墊支加貸款項，應於開學日5個工作天內，填寫墊支申請書向進修部主動提出申請。

五、辦理流程：

至臺灣銀行申請：請先至『臺灣銀行入口網站』（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）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列印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（臺銀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，亦可至臺銀列印）。請依繳費單之【就學貸款可貸金額XX,XXX】辦理貸款，辦理貸款完後請將臺銀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1、註冊繳費單於每學期註冊日至進修部辦公室繳交或寄回。

「744-48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進修部 陳小姐 收」，以郵戳為憑完成貸款手續。

六、申請就學貸款經教育部查調家庭年所得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通過者，應於學校通知七日內補繳學雜與其餘各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未依本辦法第五項办理流程規定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繳回學校，逾期未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進修部就學貸款承辦人：陳小姐（06）5979566轉分機7111

※本辦法僅適用進修部，日間部就學貸款辦法另訂之。